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